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 027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富天河 2 台 33 万千瓦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4×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相关前期工作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转交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富天河等 3 个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满足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用电、用热需要，提高效能，改善环境，同意第八师石河子天富天河（2 台 33 万千瓦）等 3 个燃煤热电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二、按照国家能源节能安排、电力产业发展政策和抗灾能力建设等有关要求，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论证。

三、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电厂外部建设条件，做好项目选址、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银行贷款和电网接入等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同一文件。

四、请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41 号）的有关规定，开展热电联产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应文件。

请按以上原则开展进一步工作，待条件具备后，按规定履行核准程序。未经核准，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还需最终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后才可开展投资建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投资建设的议案，公司将及时公告本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